

证券代码：838982

证券简称：阳光中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连选文、石志武

2025 年 4 月 30 日